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黃令瑤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31
傳真：02-27251989
電子信箱：edu_ict.4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資字第11030955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11月教育訓練實施計畫_初階及進階版各1份
(17689296_1103095554_1_ATTACHMENT1.pdf、17689296_1103095554_1_ATTACHMENT2.pdf)

主旨：為辦理「臺北市中小學行動學習智慧教學計畫服務案」教育訓練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8年至109年臺北市中小學行動學習智慧教學計畫服務案」辦理。

二、本案為協助各校教師應用行動載具導入課堂教學，教育訓練內容說明如下

(一)課程主題：從 iPad 開始課堂學習可能(基礎)

1、時間：110年11月19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2、地點：中崙高中三樓會議室。

(二)課程主題：用 iPad 創造課堂無限可能(進階)

1、時間：110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天母國小 1101021



SZAA1106006664

2、地點：中崙高中三樓會議室。

(三)教育訓練對象：教師或相關學校人員，每校參加人數以1名為原則，請各校派員參加並核予公假派代。

(四)報名方式：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s://insec.tp.edu.tw/>)報名。

(五)報名時間：110年10月25日(星期一)起至課程上課前2日止。

(六)全程參與並完成課程回饋單者，核予全程參與者研習時數。

三、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本局資訊教育科黃小姐，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31。

四、參與研習人員進入校園應出示員工證並配戴口罩及配合學校量測體溫，另應出示疫苗施打或3日內抗原快篩證明。

五、檢送教育訓練實施計畫2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完全中學國中部請高中部協助轉交)

副本：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